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V-SJ01</a>	SV0002	郭榮鏗及 楊岳橋	92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曾於2015年控告17名於旺角佔領區被捕的人士刑事藐視法庭罪，但律政司卻沒有按規定在14日內發出通知各被告上庭的「預約時間通知書」，17名被告最終獲撤銷控罪。就此，請向本委員會提供擱置處理這宗案件所涉及的額外訟費或律師費金額。

(會議時間：2016年4月1日 下午3時52分及4時10分)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

答覆：

據律政司了解，上述問題所指，是律政司司長(「司長」)就執行法庭較早前在一宗案件於2014年11月發出的一項禁制令而對17名答辯人展開的刑事藐視法庭程序(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488、490至492、494至506號)。該項禁制令禁止非法佔領旺角若干部分公路的行為。原訟法庭在2015年9月1日頒布其決定(「該決定」)，撤銷上述刑事藐視法庭程序，並判各答辯人可獲訟費。

本司在此重申2015年9月15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內容。正如新聞公報所述，該決定突顯了多個法律問題(包括相關法律條文的正確詮釋)。事實上，一如在2016年4月1日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本司曾就此事徵詢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意見。然而，司長經審慎考慮，並從整體公眾利益衡量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決定不會就該決定提出上訴，而是重新申請許可批准對該17名答辯人展開刑事藐視法庭程序，從而令法院盡快有機會決定他們應否負上刑事藐視法庭的責任。2015年11月11日，原訟法庭在司長重新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批准有關許可申請。

依據該決定，如與訟各方不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答辯人的訟費將由法庭評定。本司最近已收到若干答辯人提出的訟費申索。基於這些申索仍在考慮中，並有可能進行無損權益談判及(如未能達成協議)訟費評定程序，故本司不能披露申索所涉的款額。再者，本司不可在未經相關各方同意下透露申索款額。

鑑於此事的重要性，本司有就展開新的法律程序委聘外間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相關的外判案件開支約為22,000元。

- 完 -